

行政院主計處

第一、二局(預算、會計)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02)3356-6500

傳真：(02)2391-0790

第三、四局(統計、普查)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電話：(02)2381-4910

傳真：(02)2381-8246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8 日 11 時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第一局新聞聯繫人：張科長惟明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電話：(02)3356-7331

中央政府不宜以歲計賸餘補助地方政府清償債務之說明

一、中央政府移用歲計賸餘需契合國庫資金調度

(一)預算法第 6 條規定，歲入、歲出差短以公債、賒借或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撥補。

(二)會計法規定，政府會計基礎，除公庫出納會計外，應採用權責發生制，累計賸餘包括應收、應付等帳面上已列收入或支出之數額，資金尚未全數收付，故需配合國庫資金調度作業，並非全數可供運用。

(三)中央截至 95 年度止預計累計賸餘 828 億元，惟考量實際資金數額，且國庫庫存現金亦必須保留一定程度之彈性，不能用盡，爰 96 年度總預算案移用數額僅編列 171 億元。

二、中央已儘力協助地方政府紓解財政困難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18、19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之財務收支管理及公共債務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第 70 條規定地方辦理其自治事項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二)惟為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中央持續透過下列財源之挹注，協助地方政府紓解財政困難，包括：

1、中央普通統籌稅款：均依財劃法規定，以制度化公式分配，96 年度預計分配總數約 1,840 億元(其中含金融營業稅補助 105 億元)。

2、一般性補助款：均依公開化、透明化公式分配，補助規模由 89 年度 393 億元，逐年增至 96 年度 1,411 億元，平均年增率為 20%。

3、計畫型補助款：每年度均由中央各部會就年度補助款，

依規定之補助項目與補助比率支援地方政府各項建設，其總數約在 550 至 650 億元(不含特別預算)。

三、綜上，地方政府之財務收支管理及公共債務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故有關地方公共債務仍應由各地方政府本財政自我負責之精神，檢討相關收支妥善處理。如由中央全額補助予以解決，不僅與地方自治之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背道而馳，且恐將產生資源使用之無效率以及地方財政危機仍無法實質解決等問題，對於長期落實開源節流債務甚少之縣市而言，亦有所不公。